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60號

原　　告　張煦婕
訴訟代理人　廖湖中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林清汶
被　　告　林聖萍
訴訟代理人　洪宇均律師
被　　告　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孫慶餘
訴訟代理人　連根佑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為合併之請求，其中：㈠對於被告林聖萍部分，係主張解除買賣契約而請求返還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,000元及給付違約金20,000,000元；㈡對於被告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，主張不得請求居間報酬及不當得利而請求返還報酬200,000 元；另主張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侵權行為而請求損害賠償200,000 元。原告主張以上㈠之違約金及㈡之損害賠償均為附帶請求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以總額20,200,000元計算，繳納裁判費189,760 元。惟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2 項：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之規定，限於附帶請求與主位請求具有主從、依附或牽連關係者，始有適用。以上㈠之違約金，固伴隨於買賣契約之解除，而屬附帶請求；但㈡之損害賠償，則屬返還報酬以外之獨立請求，自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之金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之總額應為20,400,000元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191,520 元，扣除原先繳納之189,760 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,76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該差額，逾期不為繳納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婷